

证券代码：837979

证券简称：噢易云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军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780,27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04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赋予的各项职权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积极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升，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，董事会拟定《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4 年的工作重点及设想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780,2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独立董事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向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开展情况，并向董事会提交了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《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780,2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监事会拟定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 2023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780,2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编制了《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《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780,2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780,2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13,283,605.81 元，按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1,328,360.58 元，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1,955,245.23 元，公司 2023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,031,204.05 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，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36,810,000 股为基数，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,681,000 元（含税），公司 2023 年末剩余未分配利润 41,350,204.0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；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780,2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以及 2024 年经营目标，公司拟定了《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780,27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力、张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德恒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噢易云计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